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忠
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金裕大道与城东路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1
邮编	23701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TR5Q0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高文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文忠、陈远军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文忠
设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实缴出资	190.35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5
邮编	237010
所属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X56M6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高文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高迪股份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建筑工业化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高迪股份 67.392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远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高迪股份行政主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销售以及建筑工业化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高迪股份 6.7895% 股权，为公司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高文忠、陈远军分别持有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90%、10%股权；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高文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高文忠任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高文忠任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高文忠、陈远军分别持有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 90%、10%股权；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高文忠控制；高文忠、陈远军为亲属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高迪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9,177,800 股，占比 99.9995%	直接持股 39,177,800 股，占比 99.99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80,550 股，占比 26.2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97,250 股，占比 73.758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9,178,000 股，占比 1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9,178,000 股，占比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80,750 股，占比 26.24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97,250 股，占比 73.758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6 年 5 月 11 日，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 股，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4.6689%变为 24.6694%；高文忠、陈远军为夫妻关系，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文忠、陈远军控制，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高文忠控制，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99.9995%变为 1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高文忠身份证复印件

（四）陈远军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文忠、陈远军、六安中土科技有限公司、六安高迪三和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6 年 5 月 11 日